

2023 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市退役军人局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统计表。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我局门户网站（www.tyj.r.sh.gov.cn）查看并下载，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退役军人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及《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各类信息公开，规范抓好重点领域和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一）主动公开

认真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上海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第三届“戎

创”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上海市双拥模范创建命名管理工作等重点业务领域信息。二是推进业务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开展思想引领、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各业务条线信息公开。三是推进其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财政预决算、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重要会议等信息，推动各类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692 条，主动公开文件 80 件（含规范性文件 3 件）。通过“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064 条，阅读量约 25.6 万人次，微信粉丝总数约 12.9 万人。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且为网络申请。其中，予以公开 6 件，其他处理 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等原因无法提供 9 件，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 1 件。无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发公文开展公开属性审核工作，严格落实拟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流程。每月及时做好非密公文全量备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优化局官网政务公开版块，及时调整栏目设

置,持续更新栏目内容,并不断提升局官网政务公开版块“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政务公开专栏”等页面展示效果;加强日常网站巡查,及时处理错链断链。重要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向市政府门户网站同步推送,强化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协同联动能力。

二是不断完善“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功能,拓展“我的站点我的家”“军人退役一件事”、教育培训、就业创业、视频专题等功能页面,为服务对象和退役军人工作者提供一站式、集约化服务。加强宣传策划,围绕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加强“戎归申城‘职’为你来”等栏目宣传策划;充分挖掘典型事迹,推出《兵心不改仍少年》等快闪MV、《我的站点我的家》系列短视频,取得良好反响。

(五) 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每年专题研究并部署全年工作。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结合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工作,局办公室会同局政策法规处以政策解读为主题开展局系统政务公开培训,结合历年依申请办理典型案例,向各区局开展依申请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6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服务保障水平仍有待提高。二是政府开放活动力度仍需加大。

（二）改进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注重主动沟通明确申请人需求，牵头处室加强同承办处室联动，坚持个案分析，在严谨规范做好答复的同时，在规定范围内注重便民答复。认真学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厅依申请公开培训，提高办理水平和专业性。二是认真谋划政府开放活动。8月开展了以“政策介绍座谈会”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了包括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在内的10余位代表参加，分管局领导和相关综合、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出席。会上与会各处室就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及相关政策进行详细地介绍和解读，分管局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逐一就与会代表所提问题进行解答交流，并认真听取吸纳相关意见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做好集成式信息发布

4月，参与第一批全市集成式发布文件库文件报送工作，梳理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我局相关公开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后续持续做好文件更新。10月，以“军人退役一件事”

为主题梳理相关公开政策文件，形成局集成式发布文件库并附办事跳转链接，实现“阅后即办”。

（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

一是严格履行程序。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相关公开规定履行目录发布、公开意见征询、政策解读、邀请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等程序。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局办公室会同局政策法规处向局系统各处室、各局属单位文件起草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系统介绍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程序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手势。三是优化展示方式。优化局官网“重大行政决策”页面展示方式，以目录形式归集展示上述程序内容，使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内容可视可查。

（三）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8月，分别以“政策介绍座谈会”“‘创享未来’——走进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平台”为主题组织开展两场政府开放活动，共邀请代表20余人参加。其中，“政策介绍座谈会”活动宣传信息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转载。

（四）办理建议提案情况

2023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1件为会中件，1件为会后件），未收到市政协委员提案。2件代表建议中，其中1件为高凌云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上海退役军人优待证使用范围的建议》（会中件），已按期办结，办理

结果为解决采纳；另 1 件为陈岗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建议》（会后件），已按期办结，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相关复文已于局官网“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五）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对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信息处理费。